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珠海港”)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9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0年1月30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8人,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月28日发布的《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》,鉴于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珠海市,按照上述通知相关规定,为更好配合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有效减少人员聚集,阻断疫情传播,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月31日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,同意8人;反对0人,弃权0人。

二、关于再次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，其中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上述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会议时间及审议内容以董事局后续发布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0 年 1 月 31 日